

物料規格說明

項次:1

料 號	53. DP. 0038. L0	原廠編號	
英文品名	EJECTOR SPRING SUPPORT SEAT OF 371 TYPE		
中文品名	371 型電聯車駕駛室門頂桿彈簧支撐座組		
詳細規格	1、材質：不鏽鋼(SUS304) 2、尺寸：高度:93±1mm，寬度 120±1.5mm，厚度:3.15±0.2mm，其餘尺寸及公差詳附圖 1。 3、每件需附螺絲配件如下： (1)1 件不銹鋼(SUS304)頂桿螺絲，尺寸 M8、牙距 1.25、全長約 150±1mm、兩端螺牙長度 35±0.5mm，其餘尺寸詳附圖 3。 (2)4 件 A2-70 不鏽鋼十字沉頭螺絲，尺寸 M5x10mm，詳附圖 5 4、實際尺寸以符合現場安裝為主。 單位:mm 圖 1、頂桿彈簧支撐座尺寸圖僅供參考 圖 2、頂桿彈簧支撐座實品圖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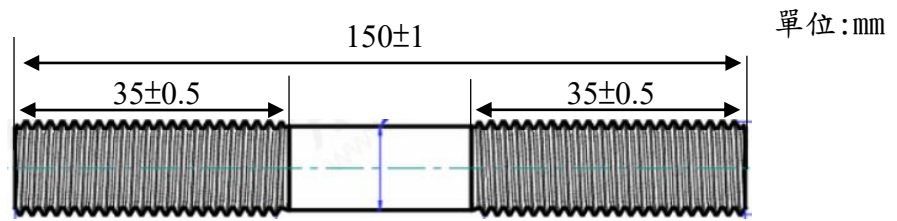


圖 3、頂桿螺絲尺寸圖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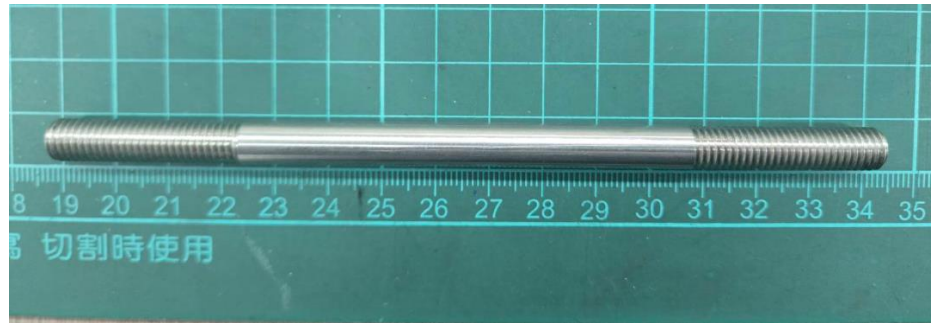


圖 4、頂桿螺絲實品圖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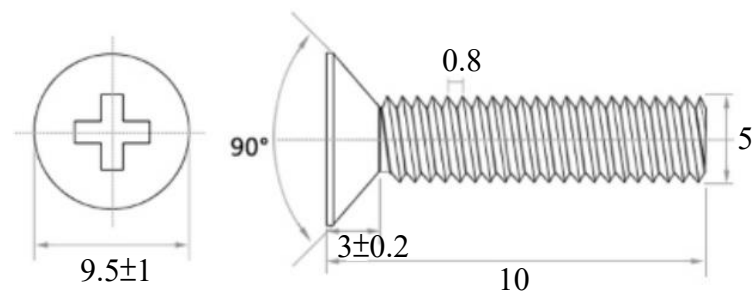


圖 5、M5 沉頭螺絲尺寸圖僅供參考

未標註公差詳下表 1

尺寸範圍(X 值為料件尺寸)	公差範圍
$0\text{mm} < X \leq 20\text{mm}$	$\pm 0.2\text{mm}$
$20\text{mm} < X \leq 50\text{mm}$	$\pm 0.5\text{mm}$
$50\text{mm} < X \leq 100\text{mm}$	$\pm 1\text{mm}$
$100\text{mm} < X \leq 200\text{mm}$	$\pm 1.5\text{mm}$
$200\text{mm} < X$	$\pm 2\text{mm}$
本項物料所使用之單位為:mm	

表 1

驗收方式	(一) 樣品測試： 1、廠商應於訂購日起[45]日內提供樣品 1 組予機關測試。若逾期未提供樣品或已提供樣品經測試不合格，經機關通知指定之期限內未再提送樣品，機關得解除訂購單。 2、廠商所提供樣品經測試不合格，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15]日內重新提送，所提供樣品經 2 次測試不合格(含訂購後提送及不合格重新提送)，機關得解除訂購單；廠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供樣品測試或逾樣品重新提送期限或次數者，自第 2 次不合格之次日起，按日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每日給付機關〔1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罰款最高上限為訂購單總價 20%)。 3、外觀檢查：比對廠商所交樣品外觀、規格及尺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4、測試： (1) 測試數量：1 組。 (2) 測試方法：機關將廠商所交樣品安裝至 371 型電聯車駕駛室門安裝比對。 5、測試地點：機關指定之機廠。 6、允收標準： (1) 外觀檢查：廠商所交樣品外觀須無缺陷，規格及尺寸須符合契約規定。 (2) 測試：廠商所交樣品尺寸須符合安裝，無須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且安裝時無任何干涉情形。 7、廠商所提樣品經測試合格後始得交貨，廠商應自機關樣品測試合格通知次日起[60]日內交清，廠商所提供之樣品經機關完成測試後，合格樣品數量包含於交貨數量。 (二) 驗收時： 1、外觀檢查： (1) 檢視廠商所交財物外觀、尺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2) 外觀檢查數量：全數檢查。 (3) 檢查地點：機關指定機廠。 (4) 允收標準： A、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尺寸須符合契約規定。 B、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 2、測試：機關依下列規定執行測試，測試時程不列入履約期限。 (1) 測試數量：1 組。 (2) 測試方法：由機關將廠商所交財物安裝至 371 型電聯車駕駛室門安裝比對。 (3) 測試地點：機關指定機廠。 (4) 允收標準： A、測試：廠商所交財物應能正常安裝於 371 型電聯車駕駛室門(無須
------	--

	再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即可安裝於機關原本使用位置，且測試無異常情況發生。 B、有瑕疵或異常處理方式：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時，則該項所交財物全數退回改善，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複驗時抽樣數量為原抽樣數量 2 倍，複驗結果仍有不合格情形時，抽樣數量為前次抽樣數量 2 倍，複驗抽樣上限數量以採購數量為限。				
需求單位	車輛處車輛三廠	申請人	黃惠瑛	聯絡電話	02-89193370-3131